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8.9”其他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9日12时左右，海阳西路近杨思西路的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总工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三林镇人民政府，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七建公司”）；电梯供货单位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日立公司”）；电梯安装单位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公司”）。该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13EXPD0004D01。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上海七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504675F，成立于1993年05月10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C座；法定代表人：顾亚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修理、设备租赁，建筑装潢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结构件的产销、修理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 D131089495、D231531337;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沪)JZ安许证字[2016]010030。

2. 日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92901P, 成立于2011年6月1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5号25幢2006室; 法定代表人: 龚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制造的电梯、自动电梯、自动人行道、杂物梯、其他升降机提供安装、维修、保养及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销售其零配件(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改造、维修。)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3331C66—2020。

3. 星菱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84300471, 成立于2004年01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934室; 法定代表人: 沈荣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梯、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销售, 水暖配件、五金交电、建材、制冷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 电梯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电梯脚手架搭设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装卸服务, 人工搬运。特种设备市场许可证编号: TS3331A80—2021。

4. 建科公司, 成立于1997年6月6日; 住所: 崇明区秀山路3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及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建设监理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节能技术、建筑) 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书生, 男, 星菱公司电梯装卸班搬运工, 主要从事电梯的装卸和搬运。
2. 葛云, 男, 星菱公司电梯装卸班班长, 负责电梯装卸班的工作安排及作业现场管理。
3. 蔡瑞洪, 男, 星菱公司电梯装卸班搬运工, 主要从事电梯的装卸和搬运。
4. 舒冬, 男, 星菱公司电梯装卸班搬运工, 主要从事电梯的装卸和搬运。
5. 沈鸣, 男, 日立公司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安全员, 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 承发包关系情况

1. 2017年4月28日, 前滩公司与上海七建公司签订《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总承包工程合同》, 确定上海七建公司为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 2017年4月24日, 前滩公司与建科公司签订《前滩中心25-02酒店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建科公司提供前滩中心25-02酒店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3. 2019年2月21日, 前滩公司向日立公司订购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升降电梯19台, 自动扶梯10台, 共29台电梯, 双方签订了《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电梯设计及供应合同》, 合同金额为1190.59万元。同时, 日立公司签署了《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电梯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诺书》, 其中约定: 鉴于前滩公司指定日立公司负责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电梯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修补缺陷、竣工验收等, 经前滩公司同意, 前滩中

心25-02地块酒店电梯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分为两个合同签署，具体为由上海七建公司与日立公司签署“电梯安装专业分包合同”、由前滩公司与日立公司签署电梯独立供应合同，并向前滩公司及上海七建公司承诺，日立公司对安装分包合同和供应合同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4. 2019年3月15日，七建公司与日立公司签订《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之电梯安装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为483.09万元，由前滩公司支付给七建公司后，在由七建公司代为支付给日立公司。

5. 日立公司与星菱公司签订了《工程服务协议》，约定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电梯的搬运、安装由星菱公司负责，双方同时签订了《工程施工（加工）安全责任协议书》，明确星菱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日立公司对星菱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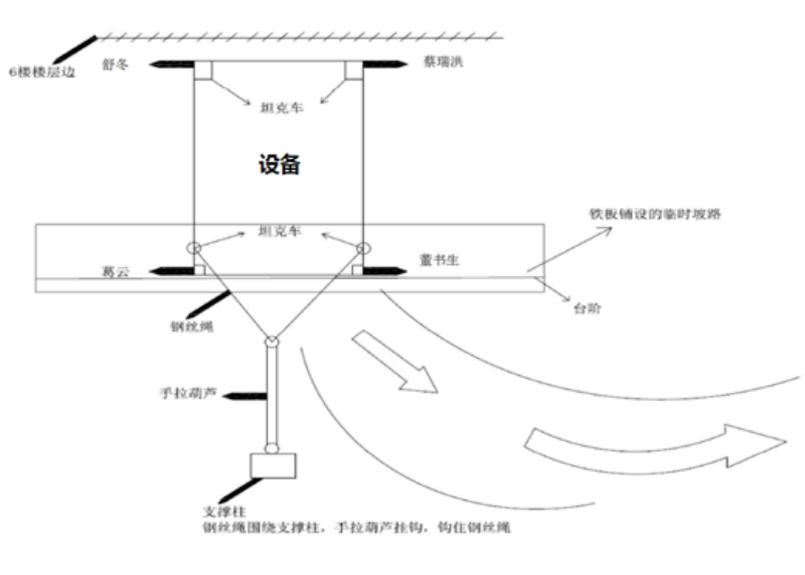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0年8月8日，星菱公司开始进场用汽车吊将一台型号为1200SX-NL的日立自动扶梯分四段从主楼地面吊装至六层楼面北侧5-6轴区域的平台上，再由电梯装卸班用牵引机将自动扶梯设备牵引到安装位置。8月8日当天吊装并搬运了两段。8月9日7时左右，星菱公司开始吊装搬运自动扶梯的剩余两段。11时40分左右，星菱公司电梯装卸班正在将自动扶梯的最后一段牵引上六层楼地面与平台南侧间的斜坡。当时葛云在设备的西南侧操作牵引机，董书生、蔡瑞洪、舒冬三人分别在设备的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负责在自动扶梯设备下方垫上坦克轮，并及时调整行进过程中坦克轮的位置和方向。突然，葛云、蔡瑞洪、舒冬三人听见有人摔倒的声音，发现董书生仰面躺在地上，脸色苍白，三人立即把董书生扶起来，葛云拨打了“120”，蔡瑞洪和舒冬将董书生扶到葛云背上，由葛云将董书生背到工地大门口，等待救护车，“120”到场后将董书生送到上海东方医院南院进行救治。当天23时39分，董书生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现场勘查情况（或技术鉴定分析及专家意见）

（一）事故现场位于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主楼六层楼面北侧5-6轴区域北侧临边处的平台上，平台长约4.9米，宽约8.2米，该平台比南侧楼面低约15厘米，连接处铺设了斜坡，斜坡长约1.2米，宽约3米。斜坡未完全覆盖台阶沿口。

（二）事发现场作业示意图



(三) 现场所搬运的自动扶梯设备为日立品牌，型号为1200SX-NL，设备长约6.2米，宽约1.5米，高约1.2米，重约2吨。

(四) 技术勘验及技术鉴定情况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董书生右顶颞部手术缝合创；枕部擦挫伤；右小腿上段内侧至后方擦挫伤。结合临床资料，综合分析认为，董书生死因符合颅脑损伤。

(五) 安全管理情况

1. 星菱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工作场所安全施工规定》第9条规定“任何人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针对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里“电梯吊装工程安全规定”里规定：搬运机具物品时，要小心地面突出物绊脚摔伤人员和摔坏物品，搬运大件物品时要明确统一行动的程序和号令，并设专人保护、专人监护、专人指挥，不准违章盲干。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有书面记录；为施工人员配发了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星菱公司自动扶梯搬运现场没有专人进行监护和指挥。

2. 日立公司制定有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教育，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不到位。

(六) 综合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和死因鉴定综合分析推断，董书生在主楼六层楼面北侧临边平台与南侧楼面连接处的斜坡上被正在牵引拉动中的自动扶梯设备擦碰到右腿后，身体失去重心，头部撞击到自动扶梯设备后摔倒，后脑着地，造成颅脑严重受伤。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死亡人员情况

董书生，男，55岁，江苏江都人，星菱公司装卸班搬运工。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5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董书生在主楼六层楼面北侧临边平台与南侧楼面连接处的斜坡上被正在牵引拉动中的自动扶梯设备擦碰到右腿后，身体失去重心，头部撞击到自动扶梯设备后摔倒，后脑着地，造成事故。

2. 间接原因

（1）星菱公司自动扶梯搬运现场未按施工方案安排专人进行监护和指挥。

（2）日立公司对星菱公司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分析

调查组认定，“8.9”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葛云，星菱公司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自动扶梯搬运现场负责人，未按施工方案安排专人进行监护和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星菱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2. 沈鸣，日立公司前滩中心25-02地块酒店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日立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星菱公司未按施工方案安排专人进行监护和指挥，违反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里“电梯吊装工程安全规定”中的“搬运机具物品时，要小心地面突出物绊脚摔伤人员和摔坏物品，搬运大件物品时要明确统一行动的程序和号令，并设专人保护、专人监护、专人指挥，不准违章盲干。”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星菱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落实，细化现场安全管理事项，提升安全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日立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8.9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11日